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9.10.29.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創造乾淨選舉環境，本署檢察總長督率全國檢察官查察賄選案件，均本於中立超然原則，查察賄選絕不分黨派、身分，如查有犯罪嫌疑，一律追查到底，絕不寬貸。

99 年五都直轄市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賄選，迄 99 年 10 月 28 日止，全國各地檢署所受理的妨害選舉案件共計：1477 件、2480 人（其中偵字 76 件、他 1401 件）。其中受理賄選案件共 1332 件 2181 人（已結 343 件、未結 989 件）；暴力案件共 45 件、67 人（已結 7 件、未結 38 件）；其他案件共 100 件、232 人（已結 13 件、未結 87 件）。詳如附表。

五都直轄市妨害選舉案件

截至 99.10.28

共計：1477 件（偵 76 件、他 1401 件）、2480 人			
項	目	已結	未結
一、賄選： 人	1332 件 2181	343 件	989 件
		1.起訴 2 件 3 人	
		2.緩起訴 3 件 3 人	

	3.不起訴 0 件 2 人	
	4.簽結 338 人	
	5.羈押 17 人	
二、暴力：45 件 67 人	7 件 (簽結)	38 件
三、其他：100 件 232 人	13 件 (簽結)	87 件

最高法院檢察署